

2月12日,《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公布,明确提出2019年实施省属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据了解,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政府新设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选择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作为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方案》明确,划转范围包括我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45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455)

